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9,390,653.6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779,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387,040.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0.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的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兼顾股东利益回报需求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